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2025年1月10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学院教师,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8〕9号)、《关于全面下放高等院校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4号)的文件精神,学院获得教师系列职称自评权。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教规〔202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结合学院实际,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四个层级。在副教授和教授层级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育服务型三种基本岗位类型。对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和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的专职辅导员,单设组织评审。

(一) 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三) 教育服务型教师原则上是指连续承担课堂教学任务，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社会服务、就业指导、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等服务工作的专兼职教师。

第三条 本条适用于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在职在岗、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教师。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自觉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做斗争，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抵制宗教渗透；

(二) 师德师风高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五条 履职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语文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二）外语条件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英语教师：达到专业四级（TEM4）及以上或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六级以上；

计算机教师：达到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水平；其他专业不做统一硬性要求。

（三）任现职以来，完成所在单位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安排的继续教育，每年达到课时要求；

（四）任现职以来，能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五）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六）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在现职称内有连续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参加支教、扶贫、访惠聚、内派服务，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 3年内(含)师德考核存在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工作未满3年的, 按实际考核情况计)。

(二) 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 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者, 由学院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依规处理, 处理期内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 由学院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 依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处理期内不得申报。

(三)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 I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不得申报。

(五)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 3年内有过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师(工作未满3年的, 按实际考核情况计)。

第三章 助教职称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一定所从事岗位的专业知识; 完成200课时的年教学标准工作量要求。

(二)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教学态度端正;

(三)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四) 协助承担讲授1门课程部分内容及辅导、答疑、实验、批改作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

(五) 专业课教师到企事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践2个月以

上。专业课教师写出 3000 字以上社会实践报告并经学院认可。

公共课教师写出 3000 字以上具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总结并经学院认可。

(六) 具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

专职辅导员须具备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工作的能力，并具有协助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能力，完成 50 课时的教学任务。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备硕士学位。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四章 讲师职称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具备下列条件：

(一)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

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三) 具有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训建设、指导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的能力(专职辅导员不作要求)。专业课教师,原则上须在企事业单位工作2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4个月以上。

第十条 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业绩。承担1门或1门以上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完成280课时的年教学标准工作量要求,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优良,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等。

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完成80课时的教学任务。

(二)教研科研业绩。参与校级教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具有与从事岗位相关的代表作,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教科书,受到学术界认可;或在相关报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得到社会关注;或在专利、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等,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实践能力(经历)。任现职以来,须承担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硕士研究生入职当年参评的须有此工作经历,入职一年以上的根据实际工作年限确定,且至少有1年此工作经历)。

(四)专业课教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或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等级证书或与上述两项职务（资格）等级相当的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2. 近 4 年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 4 个月以上（硕士研究生入职当年参评的要求有到企事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践经历，入职一年以上按照实际工作年限每年实践锻炼 1 个月）。

（五）公共课教师近 4 年内须累计到基层开展社会实践、社会调研或宣讲不少于 4 个月（硕士研究生入职当年参评的要求有此项经历，入职一年以上的按照实际工作年限每年实践不少于 1 个月）。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满 1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五章 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育服务型教师（含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实践经验较丰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指导学生竞赛、团队建设等工作中起到骨干作用；

3.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4. 专业课教师原则上须在企事业单位工作3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5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近5年内须累计到基层开展社会实践、社会调研或宣讲不少于5个月，并撰写调研报告或专项报告被学院采纳。

5. 任现职以来，须累计承担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6. 同等条件下担任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的教师优先推荐。

(二) 专职辅导员参加职称评审，在具备专任教师基本条件之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政策，熟谙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胜任专职辅导员岗位；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等指导教师；

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够较好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优秀。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担任讲师 1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十四条 教学为主型

（一）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课时，教学水平高，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为优秀。

（二）教科研业绩

1. 主持完成本专业自治区级教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并主持校级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教材 1 部及以上（副主编以上），或取得技术开发成果 1 项及以上（限第 1 完成人）。

3. 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组比赛等次奖。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

（一）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课时，教学水平高，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良好。

(二)教科研业绩。连续主持科研课题研究工作不少于3年,公开发表教科研论文3篇以上,主持完成自治区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课题(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6万元以上且至少有1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3万元,社会科学类到账经费3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教育服务型

(一)教学业绩。系统讲授1门以上专科生课程,教学水平高,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良好。课堂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二)工作业绩。在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社会服务、就业指导、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等领域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主持完成2项校级以上教育管理与教育改革、社会服务、成果转化推广、创新创业孵化等项目,公开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和成果转化与推广工作的教师,近3年来本人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费达到15万元以上。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和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的专职辅导员

(一)教学业绩。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

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

（二）工作业绩。专任教师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参加或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项目，发表或出版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关注。专职辅导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显著，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发表或出版相关代表性成果。

第十八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担任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院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副教授申报条件，且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成绩突出，达到学院规定的破格条件，经公示后，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第六章 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育服务型教师（含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

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2.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3.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4. 专业课教师原则上须在企事业单位工作3年以上或近5年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近5年内须累计到基层开展社会实践、社会调研或宣讲不少于6个月，并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专项报告被学院采纳。

5. 任现职以来，须累计承担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二）专职辅导员参加职称评审，在具备专任教师基本条件之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水平高，熟谙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

深入的研究。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等指导教师；

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贡献突出。

第二十条 学历（学位）、资历，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二十一条 教学为主型

（一）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课时，教学水平高超，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优秀。

（二）教科研业绩

1. 主持国家级教研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2. 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级各类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组比赛一等奖以上。

3.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教学研究论文；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限主编）；或在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得到社会关注；或在专利、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等，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

(一) 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课时, 教学水平高超, 经学院评估教学效果良好。

(二) 教科研业绩

1. 主持国家级教研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2. 连续主持科研课题研究工作不少于 4 年, 公开发表教科研论文 2 篇以上, 近 4 年主持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且至少有 1 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社会科学类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第二十三条 教育服务型

(一) 教学业绩。系统讲授 1 门以上专科生课程, 教学水平高超, 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院规定的要求。课堂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二) 工作业绩。在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社会服务、就业指导、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等领域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主持完成 2 项校级以上教育管理与教育改革、社会服务、成果转化推广、创新创业孵化等项目, 公开发表第一署名科研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和成果转化与推广岗位的教师, 近 4 年来本人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和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的专职辅导员

(一)教学业绩。系统讲授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秀。

(二)工作业绩。专任教师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项目,发表或出版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广泛好评。专职辅导员组织协调能力强,是学院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骨干,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效率突出,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发表或出版相关代表性成果。

第二十五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2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教授职称其他申报条件,且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表现卓越、贡献突出,达到学院规定的破格条件,经公示后,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从其他单位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学院教学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教师系列同级职称。

第二十七条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

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四)本条件中，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在相关报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或在专利、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等。对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领域代表作，由学院自主确定认定范围。

(五)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课题)、竞赛、奖项或荣誉等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确认。

1. 教研科研项目(课题)包含以下类别：

(1)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2)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的项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地、州、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

2. 体育类赛事包含：

(1) 国际级赛事，指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运动会等公认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比赛；

(2) 国家级赛事，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3) 省级赛事，指省级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等体育赛事。

3. 艺术类赛事（展演）包含：

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指由国家、省级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或是由省级以上各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

4. 艺术类专业奖项包含：

（1）国家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指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或国家级人民团体等颁发的“五个一工程”“文华奖”“荷花奖”“梅花奖”“金钟奖”“百花奖”“华表奖”“金鸡奖”“金鹰奖”“中国戏剧奖·曹禺戏剧文学奖”“中国戏剧梅花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全国性艺术专业比赛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2）省部级艺术类专业奖项，指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举办的各类专业艺术比赛颁发的奖项；或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艺术比赛活动的奖项。不含企业主办的奖项。

5. 大学生竞赛包含：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或其他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由教育部主办、参与举

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及相应省级赛事。

6. 本条件中，对业绩、成果等提出的“重大”“有影响力”“高超”“高水平”等导向性条件，由学院根据实际和发展目标，参照通行标准，结合不同岗位、不同学科、不同人才层次定位，自行明确。

7. 担任“访惠聚”、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1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8. 教师取得职称后，参加访惠聚、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等工作期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并满足“第二章资格条件”的，可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以考代评除外）。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